

# 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402 单元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N24.65224° , E 118.15569° )				
主要产品名称	亚克力镜片、PC 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 10 万片、PC 镜片 2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 10 万片、PC 镜片 2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比例	8.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亚克力、PC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亚克力、PC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1〕44号,2021年3月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COD≤500mg/L, 氨氮≤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中相关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别为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8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别为6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8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2.0mg/m <sup>3</sup>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21号402单元投资建设“亚克力、PC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厂房系租赁厦门嘉年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1708.49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10万片、PC镜片20万片。

本次验收针对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4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2：厦同环审〔2021〕44号**）。

2021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06303111330P001X（**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 10 万片、PC 镜片 20 万片的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1年6月2日，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开始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年6月10日~2021年5月6日，《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 (4) 地理位置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402 单元，项目所在厂房共 5 楼，其中一楼为厦门中惠空调有限公司，二楼为厦门格弗森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为厦门中惠新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五楼为厦门永福星保健品有

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厦门秀江森洋橡胶有限公司等；东侧隔园区道路厦门益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意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厦门坤桀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厦门莱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西侧紧邻厦门华达盛模具有限公司、厦门弘东机电有限公司等。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5m 的思明工业园宿舍楼。

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危废间位于 5 楼楼顶，其他建设的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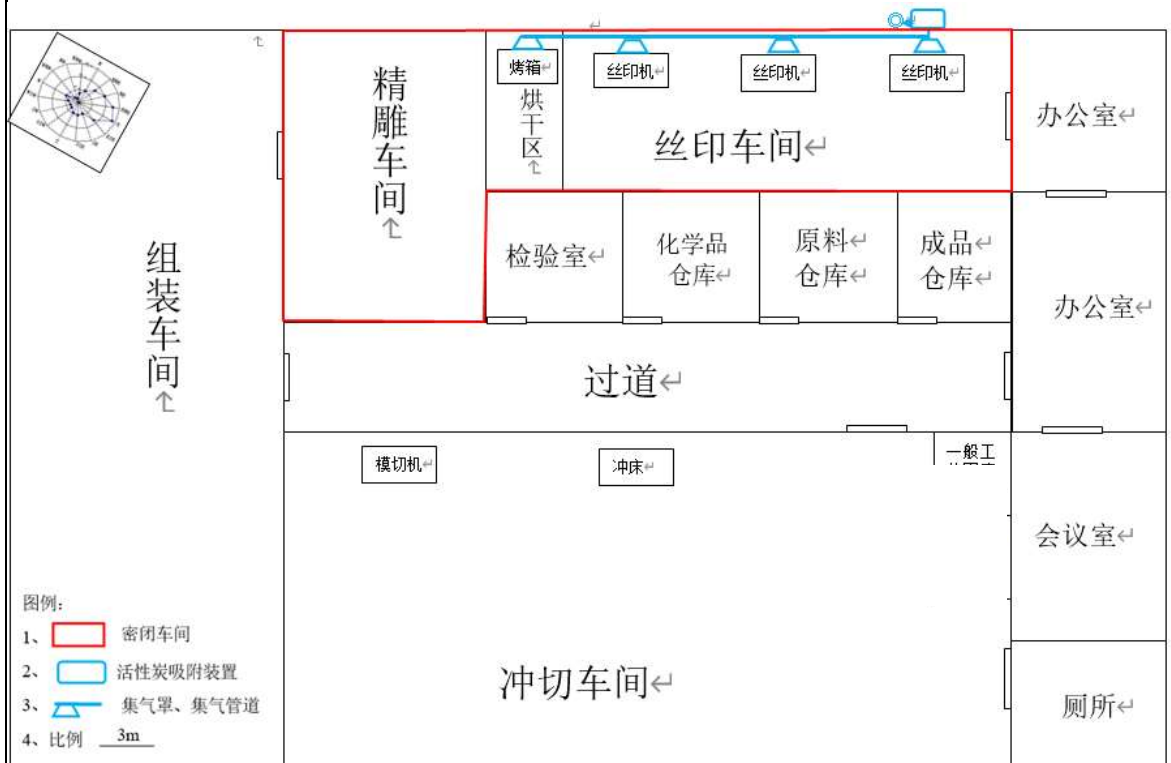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设置有丝印车间、精雕车间、冲切车间、组装车间等	设置有丝印车间、精雕车间、冲切车间、组装车间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成品区、原材料区、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区、会议室等	办公区、成品区、原材料区、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区、会议室等	不变	
公用工程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①有机废气：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20m 高的排气筒 ②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少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①有机废气：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30m 高的排气筒 ②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少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10m
	噪声治理工程	机械设备减震垫等措施	机械设备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不变

(4)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实际建设变化
1	丝印机	5	5	不变
2	精雕机	5	5	不变
3	烤箱	1	1	不变
4	空压机	1	1	不变
5	冲床	1	1	不变
6	模切机	1	1	不变
7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1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亚克力镜片	3t/a	3t/a	不变
	PC 镜片	5t/a	5t/a	不变
	油墨	0.3t/a	0.3t/a	不变
	慢干水	0.4t/a	0.4t/a	不变
	洗网水	0.3t/a	0.3t/a	不变
	3M 胶	1t/a	1t/a	不变
能源	水	299t/a	280t/a	-6%
	电	5kWh/a	5.2kWh/a	+4%

备注：数据根据建设单位试生产实际使用情况折算全年。

(2) 水平衡

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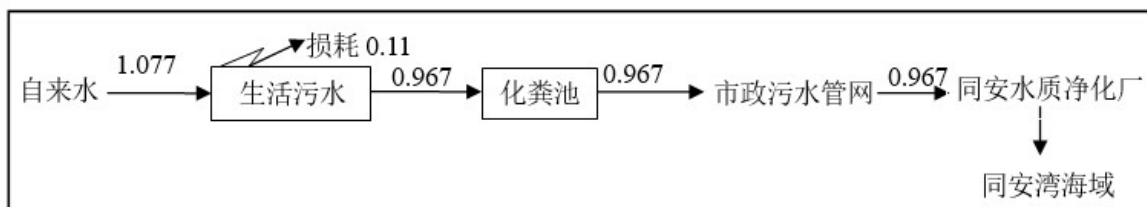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的要求一致。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亚克力镜片、PC 镜片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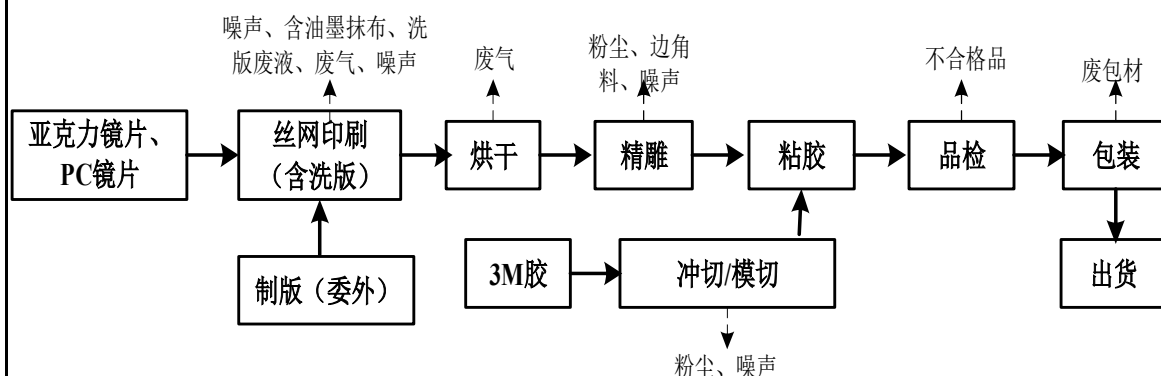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丝网印刷

将外购的亚克力镜片、PC 镜片进行丝网印刷（油墨与慢干水进行调配后再进行丝印，调墨在丝印车间进行），丝网印刷用洗网水进行洗版，印版重复利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丝网印刷、洗版（用洗网水进行清洗）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洗网水，擦拭油墨的抹布和机械噪声。

#### ②烘干

将丝印后的亚克力镜片、PC 镜片放在烤箱里烘干（温度 70℃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 ③精雕

将烘干后的亚克力镜片、PC 镜片按客户要求物理雕刻。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 ④冲切、模切、粘胶

将 3M 胶按规格进行冲切、模切（常温），随后人工粘贴在精雕后的亚克力镜片、PC 镜片上。3M 胶的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粘合剂（40-60%）、纸衬片（30-60%）、浆层纸（5-15%），该工序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类别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调配、丝网印刷、烘干、洗版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	
	雕刻	粉尘	车间密闭+车间内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冲切、模切	粉尘	极少量,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加工过程	设备、风机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精雕、品检、包装、边角料(包括雕刻粉尘)、不合格品、包装废材	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化学品原辅材料使用	含油墨、洗网水、慢干水的包装废弃物、含油墨抹布	
		洗版	洗版废液(废洗网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实际高度为30m，属于环保措施优化，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10m，属环保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1.4t/a，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的相关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建设单位将丝印、烘干车间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3-1，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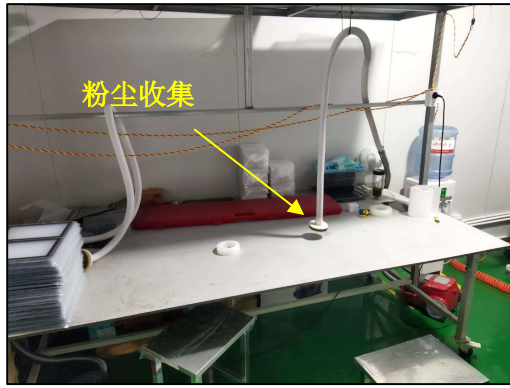
排放点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安装位置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安装位置
有机废气	调配、丝印、烘干、洗版	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调查，设计风量为 65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按照建筑物实际高度，为 30m，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6500m <sup>3</sup> /h
粉尘	精雕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同环评	同环评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冲切、模切		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	同环评	同环评	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



调配、丝印工序废气收集



烘干工序废气收集



精雕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识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生产车间	丝印机	5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精雕机	5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烤箱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冲床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模切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空压机房	空压机组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楼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

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3，防治措施见图3-2。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8
一般工业固废	亚克力、PC边角料（包含雕刻粉尘）、不良品		一般工业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0.8
	一般包装废料废纸箱、废塑料袋								0.5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弃原料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弃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03
	丝印	含油墨抹布			丝印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洗版	洗版废液（废洗网水）			洗版	洗版废液（废洗网水） HW12 900-253-12			0.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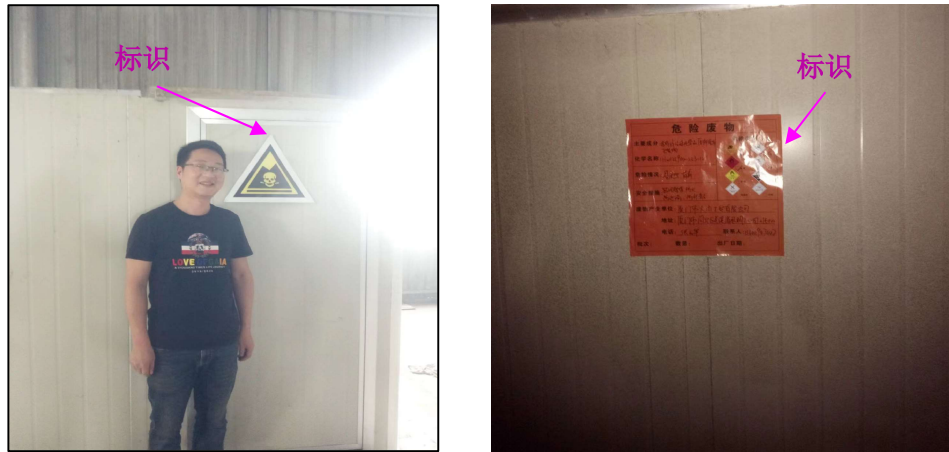


图 3-2 固废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 (4) 其他环保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 1$ ,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 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③环境管理检查

######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 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 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8.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依托 现有）	0.3	0	-0.3
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30m排气 筒	7	7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的检修、防震	0.5	0.5	0
固体废物处理	①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 ②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或交由供应厂家回收还厂使用	1.0	1.3	+0.3
总计		8.8	8.8	0

③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 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 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干、洗版工序 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 至 1 根 20m 高的排风筒有组 织外排，精雕产生的粉尘经布 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 业固废处置；3M 胶冲切、模 切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该颗 粒物较粗，自由沉降车间地 面，每日下班前清扫地面。	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严格执 行需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 的环保“三同 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应	建设单位对丝印、烘干车间 进行密闭，并安装集气管道， 有机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 一根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精雕产生的粉尘经布 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 业固废处置；3M胶冲切、模 切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该 颗粒物较粗，自由沉降车间 地面，每日下班前清扫地面。	是
3	噪声	① 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 采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 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产噪水 平较高的设备；	按规定开展环 境保护验收。	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采用低噪 声的产品，且采取建筑墙体 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 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	是

		<p>②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p> <p>③ 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p>		<p>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p>	
4	固体废物	<p>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p>		<p>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已分类分区暂存，暂存场所已做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均交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p>	是
5	环境管理	<p>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p>		<p>建立厂区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是
6	总量	<p>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调配。</p>		<p>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排污权核定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p>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故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干、洗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风筒有组织外排,精雕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3M胶冲切、模切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该颗粒物较粗,自由沉降车间地面,每日下班前清扫地面。

根据预测分析,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均较小。

③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敏感点思明工业园宿舍楼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则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交由供应厂家回收还厂使用;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同环审〔2021〕44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赵岗路32号2楼之二):

你司关于《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固定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电子天平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声级计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合格	2021.12.14	HX820243215-001	
		EM3062L	LCJCYQ090	合格	2021.12.14	HX820243215-00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2062G	LCJCYQ056	合格	2021.12.29	M20200266547	
		2062G	LCJCYQ057	合格	2021.12.29	M20200266545	
		2062G	LCJCYQ058	合格	2021.12.29	M20200266554	
		2062G	LCJCYQ059	合格	2021.12.29	M2020026654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2.03.24	(MLY)E1/20-00058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2.03.18	2021030177-5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合格	2022.03.23	DX2021-01534
(3) 人员能力							

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第三方单位——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单位，证书编号为 201312110002，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人员资质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001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002号
3	许志龙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014号
5	林华敏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015号
6	陈鹭苹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007号
7	杨雅雯	/	颗粒物分析	鹭测字第011号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2021.06.08	93.8	93.8	合格
	HS6288E	LCJCYQ051	2021.06.09	93.8	93.7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建设单位对丝印、烘干车间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屋顶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精雕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3M 胶冲切、模切工序产生极少量粉尘，该颗粒物较粗，自由沉降车间地面，每日下班前清扫地面。</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 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有组织废气</th> <th style="width: 25%;">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排气筒进口、出口</td> <td>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td> <td>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3 次/天，2 天</td> <td>3 次/天，2 天</td> <td>3 次/天，2 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出口	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出口	密闭车间四周，共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p>② 厂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及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td> <td>厂界噪声</td> <td>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各 1 次/天																
<p>④ 固（液）体废物监测</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p>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402 单元，周边为通用厂房，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片/d)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亚克力镜片	323	85.4%	357	90.6%
PC 镜片	662	85.4%	688	90.6%

##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和9日对排气筒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年6月8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	/	
2021年6月9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1.8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	/

备注、排气筒高度：30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8kg/h）。

### ②无组织排放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3，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年 6 月 8 日	密闭车间外 OG3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4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6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上风向 OG7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8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9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10	颗粒物					0.5	达标
2021 年 6 月 9 日	密闭车间外 OG3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4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OG6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上风向 OG7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8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9	颗粒物					0.5	达标
	下风向 OG10	颗粒物					0.5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1 年 6 月 8 日	晴	26.8	1002.9	1.5
	晴	28.4	1001.2	1.6
	晴	29.6	1000.6	1.4

2021年 6月9日	晴	27.1	1003.4	1.4
	晴	29.6	1002.1	1.5
	晴	31.2	1001.3	1.6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

#### （2）噪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对项目各边界的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1年 6月8日	厂界▲1	09:43	工业	62.3	/	62	65	达标
	厂界▲2	10:02	工业	60.4	/	60	65	达标
	厂界▲3	10:18	工业	63.1	/	63	65	达标
	厂界▲4	10:36	工业	61.8	/	62	65	达标
2021年 6月9日	厂界▲1	10:01	工业	63.3	/	63	65	达标
	厂界▲2	10:19	工业	62.1	/	62	65	达标
	厂界▲3	10:41	工业	63.8	/	64	65	达标
	厂界▲4	10:58	工业	61.2	/	61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单位对丝印、烘干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并安装集气管道，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计算总量 (t/a)
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0.048	非甲烷总烃	0.5437

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1+0.0252) kg/h÷2×260d×8×10<sup>-3</sup> =0.048t。

综上，验收期间实际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污染物排放量。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5），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可达到51.02%；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③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51.02%以上；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①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4.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021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 ）。

##### b、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8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 c、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57\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 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text{Leq}$  值范围为  $60\text{dB}(\text{A})\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III、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由一根30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调配、丝印、烘干、洗版等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精雕、冲切、模切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和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克力、PC 镜片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200-07-05-816764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21 号 402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5569° 纬度 24.652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 10 万片、PC 镜片 2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亚克力镜片 10 万片、PC 镜片 20 万片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6303111330P001X			
	验收单位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4%、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8.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厦门市大由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6303111330P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7		0	0.027		0	0.027
	化学需氧量			≤500			0.092		0	0.092		0	0.092
	氨氮			≤45			0.009		0	0.009		0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47		0	0.547		0.547	0.547
	粉尘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